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育成基地設施蔬果栽培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壹、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農委會 108 年 6 月 20 日農輔字第 1080023225 號函核定之「建構新農民培育之育成基地」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農業人才為產業發展的基石，透過培訓農業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以提升技術水準，並導入現代化農業新技術，促使發揮農業產能，進而帶動農業技術升級。

二、設施農業為我國目前積極發展之先端產業，無論是農產品生產或是產業供應鏈的每一環節，均具有高產值的潛力。本計畫以具發展潛力、技術門檻較高且硬體設備資金需求高之設施蔬果為目標，配合政府新農民培育政策，施以栽培專業技術知能及實作訓練，以期建構完整之商業量產人才培育體系，縮短新農民創業摸索期，促使其成功投入設施農產業，成為具高競爭力的新農民。

參、實施內容：

一、招募設施產業新農民，以個人或團體組合(3 人為原則)報名，依培訓內容分組施行設施栽培實作訓練。本年度預計培訓 10-12 人，將協助新農民於投入設施栽培前之職前訓練，完成 2 階段訓練者，將持續 1 年之創業追蹤評核與輔導。

二、培訓措施

(一)第一階段培訓：

1.以具有地區關聯之新農民為培訓目標，由本所聘請實作專家擔任訓練課程講師，施以設施蔬果栽培所需之專業知能、技能、農場經營管理、計畫行銷等課程，並提供實作場域進行操作訓練，培訓時間預計 3-4 周。

2.培訓課程內容：

108 年			
時間	課程	實作	訓練評核
第 1 週	1.訓練計畫簡介、課程說明環境介紹與學員介紹(1小時) 2.溫室栽培定植前整理與準備(4 小時) 3.現地土壤肥力檢測技術與土壤管理(4 小時) 4.農機保養與實際操作(6小時) 5.水質及土壤採樣與報告判讀(4 小時) 6.多媒體素材收集(3 小時) 7.財務規劃與帳務管理(3小時)	1.作物種苗管理及田間定植 2.栽培介質之營養狀態監測技術 3.設施內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管理 4.水養分供應管線保養維護及水電管路配置設計 5.微霧噴霧系統應用及溫室設備自動控制設定操作 6.葉面施肥與噴藥技術 7.植株管理及整枝夾蔓	1.筆試 2.操作考試:栽培介質營養狀態監測
第 2 週	1.設施及設備介紹規劃建置利用經驗分享(3 小時) 2.設施栽培網架搭設及簡易溫室維修操作(6 小時) 3.設施病害管理及現地診斷技術 (2 小時) 4.設施蟲害管理及現地診斷技術 (2 小時) 5.肥料與農藥認識及施用技術 (4 小時) 6.設施作物栽培管理技術(4 小時)	1.植株栽培管理及整枝夾蔓 2.栽培介質營養狀態定期監測及離土栽培介質消毒與管路清理 3.設施內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管理 4.葉面施肥與噴藥技術 5.植株管理及開花授粉 6.設施授粉及昆蟲應用 7.攀爬網架設及溫室維護	1.操作考試:病蟲害防治技術、養液供給管路維護保養與操作、溫室設施設備操作控制與參數設定技術
第 3 週	1.種苗培育與健康種苗(4小時) 2.植物營養配方調配技術(4 小時) 3.採後處理(2 小時) 4.選果、分級包裝及市場行銷經驗分享(2 小時) 5.溫室清園與設施保養維護(4 小時) 6.分組報告、提交經營計畫書、結訓(4 小時)	1.栽培介質營養狀態定期監測 2.設施內病蟲害監測及防治管理 3.水養分供應管線保養及維護 4.葉面施肥與藥劑認識使用技術 5.植株管理、授粉後選果技術 6.設施保養及維護 7 採果、包裝、採後處理	1.筆試及口試 2.操作考試、葉面施肥操作、藥劑認識使用技術、營養配方調配技術 3.成果報告
第 4-8 週	田間作物栽培管理	田間作物栽培管理	成果報告與分享

註：1.主辦單位保留課程更動之權利。

2.設施內作物要自行管理，但有課程時必須前來上課。
3.需填寫工作日誌-包括：日期、天氣、工作內容、工作田區等。
4.每組每周需進行分組討論，撰寫每周報告。

(二)第二階段培訓：第 1 階段培訓過程，自學員中遴選 6 位具獨立經營設施栽培潛力者，進行第 2 階段培訓，透過設施產業專業農民團體提供技術指導陪伴，預計 3 人一組，每組進行至少 0.1 公頃的設施蔬果自產自銷之實作訓練，以達到學用銜接之成效，促成創業前技術準備作業，訓練時間預計 8-10 周。

三、後續追蹤考核：

新農民完成 2 階段培訓課程後，本所專家將提供 1 年實作技術諮詢輔導，追蹤後續留農實況，並提供系統性設施蔬果生產技術服務。

肆、申請資格：

18 歲以上將從事農業新進農民，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農家子弟回鄉從農，家族已有設施經濟規模生產基礎
二、具備 3 年蔬果栽培生產經驗(由露天進入溫室)
三、已向農政單位申請強固型溫室補助，準備從事設施栽培者

伍、申請方式：

一、受理申請期間：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同年 7 月 8 日止。
二、受理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農場管理組
三、受理方式：(擇一方式申辦)
(一)親送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農場管理組
(二)郵寄：(封面請註明：設施蔬果栽培產業人才培育報名文件)
(三) E-mail：HsiCWu@tari.gov.tw
(四)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AHVmDfdJsYUEb8v6
四、應檢附資料：應於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附件)，併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受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二)資格證明文件：

1.農家子弟證明(出具本人、配偶或本人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農會會員或農保被保險人證明，必要時可請農會協助開列證明)。

2.蔬果栽培生產經驗，得有相關栽培銷售紀錄或農民組織成員證明。

3.農政單位受理申請強固型溫室補助證明文件。

4.學歷、農業訓練結訓證明(非農民學院課程，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陸、培訓費用：

參加本培訓計畫者，應負擔第 1 階段於本所進行實作培訓期間，自費負擔宿舍清潔管理費約 1500-2000 元(依實際培訓時間而定)，相關費用於報到時，至本所秘書室出納單位繳交。第 2 階段將移至產業界進行實作培訓(地點尚未確定)，若有住宿需求，將由本所委託辦理之農民組織協助接洽自費宿舍事宜，設施內實作栽培所需耗材，原則上採自產自銷，初估投入成本每組約 40,000 元，生產銷售所得金額由各組自行運用。

柒、遴選期程：

一、遴選作業：

本所於受理截止日翌日起 10 日內，召開第 1 次書面資料遴選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再採個別對談或實地訪視，經評分後召開第 2 次會議，以確認正取 10-12 人、備取名單 5-6 人。

二、公告作業：

本所於第 2 次遴選會議後，當日即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www.tari.gov.tw)，並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正取之團隊或個人須於公告後，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與本所簽訂參與訓練同意書；未於期限內簽訂者視同放棄，其名額依候補序位遞補。

捌、培訓時間：

預計 7 月中旬開始訓練課程，實際時間可能受學員遴選進度略有調整，將與參訓學員協調後，再行週知。

玖、其他事項：

一、結業證書：

(一)評核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及出席率達 90%者，將取得由本所頒發之證明。

(二)評核成績包括筆試、操作考試、口試及成果報告。

二、培訓期間注意事項：

(一)培訓期間主辦單位將替參訓學員保險，敬請參訓學員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二)第 1 階段培訓期間本所將協助安排住宿。住宿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飲食敬請學員自理。第 2 階段將移至產業界進行實作培訓之住宿飲食，得由本所委託辦理之組織與接受培訓新進農民協調，協助安排自費宿舍飲食事宜。

(三)學員於本所受訓期間，本所提供自費學員宿舍為雙人套房，含衛浴設備（需自備盥洗用品）。

(四)講堂授課及實作均屬訓練課程，學員每天需依課程時間至授課地點簽到。缺課及請假時數超過十分之一者，依規定不得發給結業證明。

(五)主辦單位保留培訓規劃內容更動、調整之權利。

課程內容請洽詢以下聯絡人：

農業試驗所　吳錫家

電話：04-23317756

傳真：04-23325620

E-mail：HsiCWu@tari.gov.tw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89 號 農場管理組

108 年設施蔬果栽培產業人才培育申請書

<table>
<tr><td>編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4">黏貼相片處</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
統一編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相關學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從農經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農家子弟</td><td>□是</td><td rowspan="2">溫室
設施設備</td><td colspan="2" rowspan="2">□有(已搭設　　年)
□有(正在搭設)
□無(預計　　年搭設)
□無(尚無搭設計畫)</td></tr>
<tr><td>□否</td></tr>
</table>

團隊報名時請填寫其他團員姓名：(　　)、(　　)